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壜保險小字第56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告 倪有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5日19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尚鴻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9,200元(含工資20,800元、零件18,400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2,64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01 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4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陳述：初判表
05 並非由專業人士判定，應僅供參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本案應
06 透過專業車禍鑑定，方能釐清雙方肇事責任等語。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
18 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
19 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
2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
21 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車損照
22 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
23 件、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1
24 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被告雖辯
25 稱原告欲主張係被告之過失，仍應提出相當之證明等語，惟
26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在使用中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27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前開資
28 料附卷可稽，依上述規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且被告迄
29 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
30 防止之，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此次事故所致系爭
31 車輛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

01 採。則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2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3 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
04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
06 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0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1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2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3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4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5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6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19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0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39,200
21 (含工資20,800元、零件18,400元)乙情，有估價單、系爭車
22 輛照片及收銀機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第11
23 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
24 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99
25 年3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
26 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3月5日止，
27 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
28 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840元（ $18,400 \times 0.1 = 1,810$ ），另加計
29 工資費用20,800元，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22,640元
30 （計算式： $1,840 + 20,800 = 22,640$ ）。從而，原告依侵權
31 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40元，及自

01 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23頁），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4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吳宏明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23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6 回之。